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密切跟踪公司发展动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下是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郝颖，男，1976 年 3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科研人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5 年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参会	通讯参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郝颖	8	2	6	8	0	0	3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实际出席股东会 3 次，会上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1、2025 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审计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并主持会议。本人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内部审计执行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全面掌握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督促审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

进行审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依据准确合规，披露数据真实完整，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对公司董高薪酬政策与考核机制提出建议，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薪酬体系，提升系统性与科学性。

2、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探讨，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本人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全面跟踪审计重点事项推进情况，持续对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与执行成效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审计成果落地运用与整改闭环，推动审计人员加强专业知识与实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为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运行提供坚实保障。同时，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全过程、常态化沟通，会计师进场前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充分沟通确认；审计实施过程中及时对接审计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督促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报告；在初步审计意见形成后，进一步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审慎把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关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疑问及诉求，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关注公司的媒体舆论，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对公司开展多次实地走访与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21 天，对公司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执行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关键事项进行全面检查与持续监督，确保公司治理合规有效。履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邮件问询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高效率沟通，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及风险管控情况。同时，密切跟踪公司所属行业宏观政策导向、市场环境变化、产业发展趋势，高度关注各类媒体舆情及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行业形势与公司实际，审慎提出专业化、建设性意见建议，切实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判断与监督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依法独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保障、办公条件及专人配合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均能积极配合，向本人全面汇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内控执行及风险防范等重要事项，对本人提出的问询、关注事项及专业建议均能及时予以回应、解释并推动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拒绝提供、延迟反馈、隐瞒重要信息或阻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监督权与独立判断权，为本人有效履行监督、核查及指导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资金贷款，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这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运营。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全方位地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构建了一套完备且严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在日常运营中严格落实执行，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任职条件与履职经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

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制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全程独立、审慎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进行充分审议与独立判断。履职过程中，主动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针对公司运营管理、风险防控、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强化合规经营。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坚守独立客观立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作用，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期间给予的大力配合与支持。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持续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始终秉承诚信、谨慎、勤勉、尽责的执业态度，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与行业经验，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助力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提升决策质量与运行效率，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郝颖

2026 年 4 月 29 日